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 4 期 总第 0083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7号 ZZCR—2019—01005）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8号 ZZCR—2019—01006）	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9号 ZZCR—2019—01007）	2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0号 ZZCR—2019—01008）	2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1号 ZZCR—2019—01009）	3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2号 ZZCR—2019—01010）	3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龙志华

副主任：李一平

委员：王事兴 董小平 周南洋 郑 剑 李必农
张 展 盘淑芬 罗光明 朱建军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责任编辑：陈清佳
杨鑫洋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株政办发〔2019〕7 号

ZZCR—2019—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卓越品牌企业，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有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荣誉。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申请自愿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收取申报组织或个人任何费用，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 3 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 5 个、获奖个人不超过 3 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经市长授权，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组。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和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报市长审批。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 (三) 受理市长质量奖申报；
- (四) 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考核、监督评审员；
- (五) 组建评审组,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
- (六) 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出获奖候选名单；
- (七)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 (八) 宣传、推广获奖者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 (九) 监督获奖者及其所属单位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八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评审实施计划；
- (二) 对企业或个人实施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在株洲市注册登记并经营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包括从事生产、工程、服务、研究、设计、教育、医疗、旅游及社会中介等工作的各类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近 5 年正常运行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 实施高质量发展,经营绩效卓越,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三)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在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上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愿意分享质量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 (四)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 8 年以上；
- (二) 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 (三) 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质量工作成效突出；
- (四)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 6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为《株洲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为保证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不同行业评审工作的一致性,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程序主要包括申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定和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填写《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和材料规范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进行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涉密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材料评审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受理的组织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按照得

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委托中介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市场(客户)满意度测评,形成市场(客户)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对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进行审议,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办公室查实的,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通过公示的组织和个人,报市长审定后,进行公告。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每个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奖金为 50 万元,每个市长质量奖获奖个人奖金为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获得的奖金主要用于质量持续改进、标准制定、技术攻关、科技研发和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投入和经验宣传推广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市长质量奖评审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投诉举报。评委会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委会办公室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一条 接受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动态管理制度,获奖组织或个人 3 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获奖个人具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由评委会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组织或个人所属组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不稳定,经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的义务,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的;

(七)有严重不良诚信行为的;

(八)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长质量奖的,取消其申报市长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

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实名向评委会办公室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

异议应当受理。

第三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受理的异议进行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对推诿、不配合调查的组织或个人，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其奖项。

第三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8 号

ZZCR—2019—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 号）精神，全面总结我市近年来既有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提速增效，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项目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痛点堵点，对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现有流程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

（二）改革思路

1. 实现全覆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首次产权登记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主要针对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

2. 分类管理审批项目。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划分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建设项

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其它类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 大类。

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水电气设施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总时限。

（三）改革目标

除重大、复杂工程建设项目外，2019 年实现社会投资实行区域评估带方案出让土地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4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审批时间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 线性工程类）审批时间控制在 78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审批时间控制在 82 个工作日内；其它类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100 个

工作日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取消审批事项。凡无法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无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原则上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对有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在工作实践中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提请上级政府申请取消。

（1）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2）取消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备案手续。

（3）取消工业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厂房、仓储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批。（4）针对重力式挡土墙、高大护坡等附属设施，以经审批的规划总图及该附属设施对应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手续的依据。

（5）将抗震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并进行，不再保留抗震设计审查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取消人防初步设计审查。

（7）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8）取消工业类（不含物流）项目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审批。

（9）取消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材料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

（10）取消招标文件审查，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1）取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改为告知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取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改为

告知承诺制。

(13) 取消联合验收申请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申报表”

(14) 民间投资或民间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货物采购或其他服务,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采用直接发包、或招标发包、或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15) 取消项目临时用水的申请环节,市水务集团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明确施工用水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与城市供水干管连接方案,使供水方案设计与主体给水管网设计有效衔接,减少后期设计反复。

(16) 取消项目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的申请环节,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主动服务企业,提前指导项目并提供施工期间用电及正式用电的接入方案。

(17) 取消项目用气的申请环节,新奥燃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主动对接项目,提前了解项目的用气需求并提供供气方案。

2.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到位。市区(园区)审批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3. 合并审批事项

(1) 简化施工许可审批。将实名制管理、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合并纳入施工许可中办理,不再作为申请事项。其他税费、保险等资料,包括安管管理人员核验由建设单位以其承诺形式先行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工作,取消项目节能专项验收、合并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2) 市政设施建设并联审批。市城管局牵头实施市政设施建设(破占道)并联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警支队配合,实行“信息共享、

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水电气报装破占道并联审批工作,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批手续。

(3) “临时排水许可事项”与“正式排水许可事项”合并办理,项目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即可申报。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明确提出连接排水管网的业务要求,依职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4. 转变管理方式

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以政府内部协作替代单独审查,将各部门分散进行的设计方案审查整合为“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住建、城管、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对后续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提出技术指导意见,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合并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内部协作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充分吸收各部门的指导意见,统筹协调纳入工程规划许可批复中。

5. 调整审批时序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2) 划拨用地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纳入竣工验收范围,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4) 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5) 推广落实“交房即交证”改革政策,后置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对其实行告知承诺制。

(6) 推广落实“拿地即开工”改革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相

关提前服务具体操作流程。

(7) 梳理制定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依申请转换正式用水、用电报装手续流程。

(五) 规范审批事项。结合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要求,进一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

(六) 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项目统一分类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其它类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 6 类,分类确定审批事项和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等,实施“社会投资小型建设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m^2 ,高度不超过 24 米,层数不超过 7 层,无地下室、功能简单,技术要求单一的民用建筑;或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m^2 的工业类项目,且两者均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快速审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审批职能部门制定负面清单及审批流程。

(七) 深化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和多测合一

1. 深化“联合审图”。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我市施工图合并图审实施细则,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

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备案实行形式性备案。

2. 深化“联合验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我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依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办法》,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明确具体参与部门、验收事项及验收流程,统一竣工验收图纸、验收标准和移交标准。将“规划核实”、“城市污水排水”、“水电气”等并入联合验收环节,联合验收和设施移交一并办理。

3. 深化“多测合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测量一件事一次办”(多测合一)工作制度,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和建筑面积计算技术规程》,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将项目开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地籍、规划、园林等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将“多测合一”事项纳入市民中心管理,做好机构入驻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工作。

(八) 推行区域评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有关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评估导则或工作指引。各县市区应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九) 推行告知承诺。研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已经实施区

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之前审批实施事项的基础上，对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告知承诺制的把关节点为核发施工许可证阶段。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强化数据平台共享共用。以统一工作准则、统一工作底图、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思路为原则，强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空间规划作用，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在此基础上，逐步梳理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完成的空间规划成果，形成全市“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管控体系，实现多部门空间数据在线共享调用。全面对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我市 2018 年建成运行的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完善，分类型设定网上审批模块，实现网上申报、实时流转、并联审批、进度可查、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之间协调和前后流程衔接，提高信息技术运用和资源共享水平，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市政务共享数据交换平台为基础，统一建设标准、接口标准和数据共享规范，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认，建立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横纵联动、无缝衔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覆盖市、县区（园区）。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结合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不断完善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深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运行机制，建立健

全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全面参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实行各审批阶段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实现审批材料和结果共享共用，确保同一要件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中只需提交一次，政府部门生成的结果性文件无需作为要件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交，通过市政务共享数据交换平台自动流转至后续审批环节调用。

（十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相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资料清单，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我市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十五）推行审批代办督办机制。对产业项目建设年项目、“温暖企业”行动、招商引资项目和省市重点工程，建立“市区联动、分工负责、定期会商、协调督办、数据共享、改革推进”的市、区两级代办督办工作机制。线下由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辖区项目进行摸底、代办和区级事项协调，市级审批权限由市行政审批局督办协调。线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重点项目代办督办协调平台”，联通两级审批局、市直职能部门及企业，实时申报项目审批和反馈办理结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批过程监督制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承诺书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事中事后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与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公共信用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建设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计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市民中心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构建社会投资小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机制

(十九)优化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机制。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进一步采取以下减环节、压时限、优服务的改革措施。具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拿出实施细则。

1. 社会投资小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

2. 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3. 进一步简化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的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

4. 在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机制运行成熟后,积极探索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改革。

七、实行线性工程分段办理报批许可

(二十)实行线性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分期、分段办理报建手续。指项目

的征拆手续完成一段、批准一段,即完成征拆手续的部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该段交地通知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发该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在项目超出红线范围的情况下,对红线范围内的部分根据项目的征拆手续完成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交地通知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证,其红线范围以外部分待征拆手续完成后再行补办相关手续。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十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二十三)严格督促落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指导等工作的落实,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职的或执行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将进行通报批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并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

《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减少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	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	精简审批环节	减少审批事项。	进一步研究减少审批事项和条件，无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原则上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减少审批事项 17 项）。	各市直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牵头市直和县市区有关工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		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	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4		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以政府内部协作替代单独审查，将各部门分散进行的设计方案审查整合为“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9 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5	精简审批环节	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划拨用地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推广落实“交房即交证”改革政策，后置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对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广落实“拿地即开工”改革政策制定相关提前服务具体操作流程；梳理制定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依申请转换正式用水、用电报装手续流程等改革措施。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9 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6	精简审批环节	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	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纳入竣工验收范围，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市城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9 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7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可由资规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核发等。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水电气设施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总时限。	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全面落实。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8	规范审批事项	结合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要求，进一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	按要求清理、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制定发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实施细则及审批流程图。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9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统一分类标准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对政府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房屋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其它类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等 6 类，分类确定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项目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根据任务要求，制定发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实施细则及审批流程图。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0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1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合审图实施细则，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备案实行形式性备案。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合审图实施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2	深化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多策合一	深化“联合验收”改革，制定我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将“规划核实”、“城市污水排水”、“水电气”等并入联合验收环节，联合验收和设施移交一并办理。	制定我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明确具体参与部门、验收事项及验收流程，统一竣工验收图纸、验收标准和移交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3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制定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测量一件事一次办”（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将项目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事项统一纳入竣工测量一件事一次办（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成果共享。	制定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测量一件事一次办”（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4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全市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工作指引，各县（市）区相应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站等市直相关单位有关工作。	2019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有关工作。
15	推行告知承诺制	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 2018 年审批实施事项的基础上，对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告知承诺制的把关节点为核发施工许可证阶段。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市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8 月底已印发《株洲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完成方案制定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6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以统一工作准则、统一工作底图、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思路为原则，强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空间规划作用，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在此基础上，逐步梳理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完成的空间规划成果，形成全市“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管控体系，实现多部门空间数据在线共享调用。全面对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我市 2018 年建成运行的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完善，分类型设定网上审批模块，实现网上申报、实时流转、并联审批、进度可查、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	按照任务要求，梳理完善我市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做好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机衔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落实
17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严格落实“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满足系统建设需要，持续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加强行政审批部门间协调和前后流程衔接，提高信息运用和资源共享水平，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市政务共享数据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市政务共享数据交换平台为基础，统一建设标准、接口标准和数据共享规范，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认，建立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纵横联动、无缝衔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覆盖市、县区（园区）。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9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结合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不断完善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深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以建设工程统一服务窗口的形式，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 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建设工程服 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年7月已完成该项工作，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20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实施《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1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相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资料清单，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我市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责任、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审批标准、审批系统、审批数据、审批考核、审批监督、审批协调、审批联动、审批服务、审批保障等机制，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22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政府部门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司法局牵头，各市直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23	推行审批代办制	对产业项目建设年项目、“温暖企业”行动、招商引资项目和省市重点工程，建立“市区联动、分工负责、定期会商、协调督办、数据共享、改革推进”的市区两级代办督办工作机制。	由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辖区项目进行摸底、代办和区级事项协调，市级审批权限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督办协调。线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重点项目代办督办协调平台”，联通两级审批局、市直职能部门及企业，实时申报项目审批和反馈办理结果。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2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审批过程监督制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承诺书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事中事后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直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2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的失信行为。	做好“公共信用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的对接工作，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建设主体违反信用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计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會）。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26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市民中心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會）。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27	社会投资小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机制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进一步采取以下减环节、压时限、优服务的改革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将社会投资小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社会投资小型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进一步简化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的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人防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落实。
28	线性工程分段办理报批许可	在市政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由建设单位申请分段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制定线性工程分段审批实施方案，拟对线性工程已完成征拆手续的部分，由市资规局核发该段交地通知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住建局核发该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29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照建立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各区县（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各区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从相关部门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市直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 年 7 月底，完成相关工作。
30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7 月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31	严格督促落实	市工改办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改革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职的或执行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制定督查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45	做好宣传引导	相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 年 7 月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9 号

ZZCR—2019—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株洲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全市信息资源集约化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融共享，使城市运行管理、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更加高效协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化项目是指与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基础设施（计算机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等）、信息化软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系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等项目新建、改（扩）建、运维等。

第三条 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政府融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或社会投资但涉及政务数据、网络安全、公共资源或公众权

益的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总投资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系统集成总投资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均适用本办法。有法律法规或特殊保密要求的信息化项目除外。

第四条 新建的信息化项目应依托株洲大数据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不再单独新建信息化基础平台（包括机房、专网、服务器、存储、备份、通用安全设施、基础软件以及其他能够共享的辅助设施等）。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等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业务应用系统，应通过物理搬迁、应用迁移等形式，逐步迁移至株洲大数据平台。各单位前端网络交换设备、内部视频监控和大屏显示终端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机房除外。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各县市区依托株洲大数据平台建设相关项目，应充分

利用市级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提出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全市基础性、公共性、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方案评审、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信息化项目立项。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结合财力情况提出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规模,对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信息化项目应用需求单位负责立项报告、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负责立项申请、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信息化项目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市行政审批局于每年8月组织开展下年度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工作。各项目应用需求单位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株洲市信息化项目申报表》、初步建设方案(包括对全市信息资源的数据支持和需求情况)、项目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等。

(二)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初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我市信息化建设计划和基本原则;是否依托株洲大数据平台开发、部署、运行;是否充分考虑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等相关要求。

(三)市行政审批局组织评估初审后,拟定下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商市财政局落实资金来源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上报市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四)对经过市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纳入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立项。

(五)项目应用需求单位根据市发展改革委

出具的立项文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审核申请。

(六)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审核分为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部门申请审核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进行前置技术评审和批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批复意见深化和优化设计方案并编制预算,由市财政局组织预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依据。原则上一般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信息化项目不超过20个工作日。预算评审时间根据市财政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七)通过评审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应用需求单位(实施单位)组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第八条 对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急需建设且需要市财政追加建设资金的信息化项目,应用需求单位应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后进入项目审批流程。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应用需求单位(实施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择优确定项目开发建设及监理单位。

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因客观条件进行重大变更的,按照《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17〕1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确定项目责任人,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责。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应用需求单位(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参加。对于大型或专业性很强的项目,必要时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

测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26号）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加大信息化项目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获得合理回报。

第十四条 各单位原有公共信息数据系统整

合迁移至大数据中心的，按照“财随事走”的原则，相应调整该部门年度信息化资金预算安排。

未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定，部门自行新建或改扩建的信息化项目，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安排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0号

ZZCR—2019—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消防火灾（含森林火灾，下同）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在株单位、乡镇（街道）、市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考核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下同）等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具体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的考核委托县市区组织，由市安委办抽查复核。采取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

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和消防监督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人、物、制度、环境“四要素”管理，坚决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提升企事业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和消防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七）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等重点工作。

第六条 市安委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参照省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统筹提出我市考核细则经市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要向市人民政府递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状（乡镇、街道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递交）并严格兑现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事故考核时段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当年 12 月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纳入当年考核）；当年度考核时段内查实的前三年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瞒报、谎报、补报事故，纳入当年度考核。

第九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创新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市安委办认定，报市安委会同意后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按照综合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一）县市区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且排前 6

的为优秀。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良好，综合得分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不能评为优秀：

1. 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2. 经调查认定，对辖区外发生的重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水上交通等事故负有重要监管责任，且所属的车或船在事故中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3. 安全生产或消防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办）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归为良好类单位：

1. 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具备评优条件，但超优秀县市区规定名额的；

2.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且无本办法第十条中“为合格单位”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为合格类单位：

1. 辖区内发生 1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1 起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以下简称较大亡人森林火灾）；

2. 对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整治措施、治理效果不明显或整治后出现反弹的。

（二）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在株有关单位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良好；综合得分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在株有关单位分管行业领域较大事故起数比前三年平均数上升的，不得评为优秀。

（三）乡镇、街道优秀名额按县市区另行分配，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评定为全市优秀等次的乡镇、街道由所在县市区在年终绩效考核时酌情予以加分。市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考核企事业单位具体推荐考评等工作由市安委办另行明确。

第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情况考核。

(一)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安全生产工作“黄牌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级。

1.县市区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2起较大亡人森林火灾的(不包括辖区内发生的无监管职责的事故,下同);

2.中央、省在株和市直有关单位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按照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确定;经调查认定,中央、省在株和市直有关单位对事故发生不负有监管责任或不存在监管过失的除外,下同);

3.乡镇(街道)发生1起性质恶劣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1起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的;

4.生产经营单位(含中央、省在株企业)发生1起性质恶劣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

1.凡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年内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千分之0.9的;

2.县市区发生1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1起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3起及以上较大亡人森林火灾,或者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调查认定,瞒报、谎报事故的责任属于政府有关部门,下同);

3.中央、省在株和市直有关单位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事故的;

4.乡镇(街道)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或其他性质特别恶劣一般事故的;

5.生产经营单位(含中央、省在株企业)发生1起较大事故或2起及以上性质恶劣的一般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以及1起及以上瞒报、谎报事故的或其他性质特别恶劣一般事故的。

6.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之前,对发生了较大及以上事故、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中“黄牌警告”、“一票否决”规定情形的,由市安委会予以“黄牌警告”预警告或者“一票否决”预否决,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予以通报,责令其在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安委会书面报告。被“一票否决”预否决的,由市安委办将预否决结果报送市纪检监察委和市委组织部,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对“一票否决”单位和有关人员作出的相应限制性惩处措施的期限自预否决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省要求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逐步实现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当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自评报告。市安委办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由市安委会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严格兑现奖惩,并向社会公开。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严格按照《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株发〔2018〕13号)有关精神执行,另有奖励办法的一并执行。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的评先评优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自预否决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扣发当年绩效奖金。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与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的评先评优。

第十七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

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县市区所属车或船在辖区外发生的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水上交通事故，以及县市区辖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农村农民自建房、学生溺亡等非生产经营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或

责任认定情况，对有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考核等级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1 号

ZZCR—2019—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

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 号）精神，制定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会精神，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

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二、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

“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 2019 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底,全市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全市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联合抽查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株洲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抓好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四、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一) 推广应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

1. 统一对接省级平台。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统一对接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

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全市不再开发建设同类“双随机”监管应用系统。(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

2. 配合省级平台建设和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配合省级平台建设,及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加强动态维护和管理,为省级平台应用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3. 根据本系统省级抽查事项清单和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等,严格控制重点检查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4. 建立本部门“两库”。市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本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5. 配合建立省级市场监管领域“两库”。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程序和归口,向省直各有关部门报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四)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6. 报送部门抽查计划。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向本级牵头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发起或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每年 12 月底)

7. 统一制定本级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本级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抽查计划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抽查要求,制定本级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牵头部门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

发起、参与部门，重点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广体部门优先作为发起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各级牵头部门，完成时限：当年1月底前）。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8. 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它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责任单位：各联合抽查发起部门、参与部门）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9. 公示抽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大惩处力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12.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14. 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装备，确保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做好考核评估。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建立容错机制。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2 号

ZZCR—2019—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 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激励消防救援人员忠诚履职、无私奉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下同）在车站、医院、银行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挂号、通行。有关单位应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二）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凭有效证件免费。

（三）消防救援人员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二、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

（一）职业荣誉保障。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奖励纳入政府奖励体系。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及时给予奖励。重大节假日，各级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二）人员待遇保障

1. 薪资待遇。消防救援人员高危岗位补贴、执勤训练补助、全勤值班补贴等，由各级财政按照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人员基本支出标准，统筹

安排各项人员经费。将消防救援支队纳入“一活动、一行动”考评、安全生产考评、综合治理考评、年度绩效考评、文明单位评选等考评奖励范畴，在上级政策未明确之前，奖励经费从消防员包干经费中列支。

2. 医疗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全市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疾险投保，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3. 伤亡抚恤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保险待遇，抚恤标准同部队抚恤标准平齐。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或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和消防部门共同实施。

4. 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

（三）社会优待保障

1. 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支持转隶的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入职满 2 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参照编制内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2. 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湖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统筹做好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3. 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 2 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参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

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及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文件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入学适龄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于每年 4 月份前交教育部门安排。

（四）财政预算保障

根据中办发〔2018〕50 号文件中“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维持现行财政预算保障管理模式”规定，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重大任务、项目建设及装备建设等专项支出，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当地政府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经费按照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要求予以保障。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